

封開縣

司法行政志



广东省封开县
司法局编
广东省封开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封开县司法行政志

主编 卢 健 唐 跃

封 开 县 司 法 局 编
封开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责任编辑
封面设计
版式设计
摄影
书面书写

谭 列
李 云、卢 健
陈沛湘
卢 健、康健民
李尚拔

凡 例

一、指导思想：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记述司法行政工作的历史发展和现状全貌。

二、编志宗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实事求是，详细叙述司法行政机关恢复以来的工作情况，力求内容真实、准确，为今后司法行政工作的发展提供有益借鉴。

三、时间断限：上限起于1953年，下限止于1989年，着重记叙改革开放时期。

四、内容结构：全志书分章、节、目，共八章、二十一节、十三目，以及序言、凡例、概述、大事记。

五、体例与形式：体例以叙述为主，辅以图表。形式以横排纵述。

六、内容范围：反映司法行政机关、法制宣传教育、普法、律师、公证、乡镇法律服务、人民调解等业务发展。

七、历史称谓：本志叙述各个历史时期事件时，仍保持当时体制称谓。

八、资料数据：来源于本单位档案资料和县档案局、县法院、县政法委员会以及有关人员的口碑，再经考证、整理而成。

序

《封开县司法行政志》是用真实准确的资料叙述封开县建立司法行政工作机构以来的历史发展和现状全貌的一部司法行政部门志。

1981年3月建立封开县司法局，在党和政府及上级业务部门的领导和指导下，经过全体司法干警九年来的努力，逐步完善了司法行政工作的各个业务机构，并建立了一支具有一定政治、业务、文化素质的队伍。虽然司法局成立时间不长，但在封开县的经济建设和法制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方便群众、服务群众方面做出了成绩，尤其在稳定政局和治理整顿中提供大量有效的法律服务，保障了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

通过编写《封开县司法行政志》，回顾和总结封开县的司法行政工作，促使司法行政干警温故创新，充分发挥司法行政机关的职能，全面拓展各项业务，具有重大的意义。

《封开县司法行政志》编写过程中，在县志办的具体指导下，得到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为我们提供许多宝贵的史料，我们在此表示深切谢意。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加之人力不足，时间仓促，难免有遗漏或错误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封开县司法局局长：

韦树槐

目 录

概述……………(1)

大事记……………(4)

第一章 机构设置

第一节 设置沿革……………(6)

第二节 司法局……………(7)

第三节 局隶属单位……………(7)

一、公证处……………(7)

二、律师事务所……………(10)

三、乡镇司法办公室……………(11)

四、乡镇法律服务所……………(11)

第二章 民事调解

第一节 人民调解委员会
……………(12)

第二节 调处纠纷……………(14)

第三章 乡镇法律服务

第一节 业务范围……………(17)

第二节 业务概况……………(18)

第四章 法制宣传与法学教育

育

第一节 法制宣传……………(19)

一、内容……………(19)

二、形式……………(20)

三、效果……………(22)

第二节 法学教育……………(24)

第五章 普及法律常识教育

第一节 普法机构……………(26)

第二节 开展普法工作……………(27)

一、订购普法书籍……………(27)

二、培训……………(28)

三、普法活动……………(28)

四、普法成果……………(30)

第六章 公证业务

第一节 业务范围……………(31)

第二节 办证数量……………(31)

附公证文书(选辑)……………(34)

第七章 律师事务

第一节 刑事辩护……………(36)

第二节 民事诉讼和非诉讼
代理……………(37)

第三节 法律顾问……………(38)

第四节 代写法律文书……………(39)

第五节 法律咨询……………(39)

附刑事、民事诉讼案例……………(41)

第八章 组织建设

第一节 党支部……………(43)

第二节 团支部……………(45)

第三节 先进集体、个人
……………(45)

一、先进集体……………(45)

二、先进个人……………(46)

附录文献资料……………(47)

修志名录……………(61)

概 述

封开县位于广东省西部，西江上游、贺江下游，东北连怀集，东南同德庆，南同郁南相邻，西接广西梧州、苍梧、贺县，为两广交通咽喉。

封开县是1952年由封川、开建两县合并建置，以原两县各首字相合而得名。建国后封川、开建两县五次分合，1961年4月复置封开县，现隶属于肇庆市。全县面积2723.43平方公里，辖5个乡，13个镇，总人口38.52万人。

1949年11月中央人民政府设立司法部，1958年4月司法部撤销，1979年9月重设司法部。封开县司法局于1981年3月建立。司法局是县人民政府管理司法行政工作的职能部门，与检察院、法院、公安局职能一样，是国家的执法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是县司法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法制建设中占有重要的地位。

封开县司法局单独建制后，通过开展法制宣传教育、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公证业务、律师事务、法学教育等工作，为本县的经济建设和法律建设服务，为稳定政局和治理整顿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和法律保障，在依法治县和依法管理各项事业发挥参谋作用，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预防犯罪和减少犯罪作出贡献。

法制宣传教育是司法行政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九年来，司法局把法制宣传教育作为司法行政业务的工作重点，开展第一个五年普及法律知识教育工作，全县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干部、职工，完成“十法一例”的普法学习，普

及率达87%，农民的普及率为66.5%，使广大干部群众增强了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推动了各行各业依法办事、依法管理，运用法律手段来保障企业的经济发展。同时，司法局配合有关单位，通过培训宣传员、上法制课、图片展览、电视广播、幻灯录像、印发宣传资料、出版宣传栏等多种形式，深入广泛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对预防犯罪、减少犯罪、稳定社会安定起到促进作用。

人民调解会是基层的群众组织，它的任务是依照国家的政策和法律，调解民间发生的一般民事纠纷和轻微的刑事案件。1981年后，经过调整、整顿、完善、发展、巩固工作，全县基层调解组织发展到214个，拥有调解工作人员1794人，调解机构遍布城乡，形成一个人民调解网络。调解工作坚持“调防结合，以防为主”的方针，以防激化工作为重点，调解各类纠纷。1982—1989年，调处各类民间纠纷11465宗，调解成功率85.32%。防止非正常死亡42件66人，有效地防止纠纷激化，消除隐患，使民间纠纷激化降到最低限度。

乡镇法律服务所是随着农村商品经济发展，各种经济交往涉及许多法律事务，乡镇企业组织和个人日益需要运用法律手段来保护合法权益和保障经济发展的情况下而建立起来的。1988年6月，全县18个乡镇均成立了法律服务所，它是一个在乡镇政府领导和县司法局的指导下的法律服务性质机构。目前，乡镇法律服务所提供法律服务的范围比较广泛，既要承担部分律师业务，又要协助办理公证和开展法制宣传以及其他法律服务工作。它同律师、公证工作构成了基层法律服务的网络，在法律服务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两年来，乡镇法律服务所的法律工作者担任20家常年法律顾问，办理法律见证书、意见书、证明书1085件，总标的为366.96万

元，为单位和当事人追回欠款6.1万元，挽回经济损失13.36万元。

公证工作始于50年代末，当时公证业务种类不多，办理数量也不多。进入80年代后，由于观念的更新，服务领域的开拓，公证服务项目从单一转变为多元化；从一般的民事公证转变为以经济合同为主的公证业务。1981——1989年共办结各类公证3364件，涉及标的5955.4万元，通过公证业务，确认它的真实性、合法性，以保护公共财产、保护公民身份上、财产上的权利和合法权益。

律师在开展各项业务中，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协助检察、审判人员查清事实，正确运用法律，打击犯罪，维护法律尊严，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九年来，律师共受理刑事辩护117宗；民事诉讼代理150宗，标的为834.73万元；非诉讼代理23宗，标的为99.5万元，通过业务活动为单位和个人挽回经济损失659.9万元。同时，担任20家县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个体户的常年法律顾问，主动运用法律手段向聘请单位和个人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

回顾过去，司法行政工作经过发展、完善、巩固、提高，各项业务和队伍不断扩大，社会效益逐年显著。展望未来，司法行政工作任重道远，要在新的形势下迈开新的步子，尚需司法干警振奋精神，团结一致，积极进取，在自己的岗位上做出不懈努力。

大事记

1979年

3月 封开县人民法院开始办理涉外公证业务，任命苏少军为公证员，并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领事司备案。

1981年

3月 封开县司法局成立。

4月 封开县公证处挂牌办公。

8月 全县18个公社（镇）共配备司法助理员20人。

11月 司法局根据县人民法院申报以封司（81）1—4号令第一号文批复同意任命植永源等4人为县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

1982年

2月 封司字〔1982〕1—2号令任命陈斌等2人为县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

3月 封开县法律顾问处挂牌办公。

6月 司法局编印《封开司法》季度刊物。（1985年停刊。）

12月 陈宝钧受县人民政府记功一次并颁发奖金。

1983年

2月 司法局与民政局共同成立团支部，本局有团员6人，蔡志雄、莫伟林分别担任正副团支部书记。

8月 全县开展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斗争，司法局抽调12人参加政法统一行动，编入宣传组9人、收容组2人、调查组1人。

1984年

6月 地区司法处在白坭司法办召开办理公证合同现场会，县委有关领导、司法助理员、司法局干部共38人参加。

1985年

3月 封开县法律顾问处改称“封开县律师事务所”。

4月 成立封开县普法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初设在县司法局，1986年搬迁到县委大院办公）负责日常工作。

7月 全县18个（乡）镇成立司法办公室。

7月 司法局组织开办封开县第一期“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法律专业大专班”，有学员39人。

1987年

5月 封开县律师事务所定为正局级事业单位，行政业务隶属县司法局领导和管理。

7月 封开县公证处行政级升格为正局级单位，行政业务隶属县司法局领导和管理。

1988年

7月 全县18个（乡）

镇成立“法律服务所”。对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实行有偿收费。

7月 县公证处在江口镇城市信用合作社开展贷款抵押担保合同公证的经验，得到市司法局的肯定与推广。

9月 封职改办〔1988〕137号文转发肇职改办字〔1988〕234号文，律师事务所陈宝钧律师被评定为“二级律师”。

10月 南丰镇金塘管理区调解委员会主任莫江苏荣获省、地、县调解工作“先进个人”称号，并获省“防止民间纠纷激化”个人一等奖励，其先进事迹在省电视台播出，南方日报也作了报道。

1989年

7月 封开县司法局组织各乡镇主管司法工作的领导和司法助理员共40多人到怀集县梁村法律服务所参观学习。

第一章 机构设置

第一节 设置沿革

1906年以前各个朝代的司法机构，都是采取司法与行政合一的体制。1906年实行官制改革时，改刑部为法部，掌管全国司法行政，不再兼理审判，并将省按察使司改为提法使司，负责地方司法行政工作与司法监督。1912年南京临时政府设立司法部。1916年北洋政府在未设立地方分庭的各县，成立县司法公署，由县知事和审判官负责司法行政和审判案件。1926年广州国民政府建立“司法行政委员会”，同年11月改为“司法部”管理全国司法行政工作。1928——1949年国民党政府将“司法部”改为“司法院”。

1931年12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成立后，司法机关的审判权和司法行政权，在中央采取“分立制”，即最高法院专管审判工作，司法人民委员部专管司法行政工作；在地方采取“合一制”，由各级裁判部兼理审判工作和司法行政工作。1937年9月陕甘宁边区的司法部和省、县、区的裁判部撤销，建立高等法院，各县设裁判处，后改司法处。

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同年11月设立司法部，主管全国司法行政工作，1959年4月司法部撤销。1979年9月重设司法部。

封川、开建县长期以来的司法行政工作，都与审判工作合为一体，解放后，作为单独建制的司法机构，则始于1981年3月，成立封开县司法局，负责全县的司法行政工作。

第二节 司法局

1981年3月2日封开县司法局成立，局内设置机构：人事秘书股、宣传教育股、基层工作股、公证处、法律顾问处（后称“律师事务所”），办公地点设在封开县公安局大楼内，1982年初搬到县府大院内。司法局成立时有干部3人，（均是原法院干部），当年又调进干部6人，到年底止有干部9人，占当年编制数的60%。1989年，全局共有干部、职工25人（其中干部20人，国家职工4人，合同制职工1人），占计1988年上级定编人数28人的89.2%。

司法局历任领导人和业务股室负责人更迭表（见8、9页表）

第三节 局隶属单位

一、公证处

1957年5月成立公证室，隶属于县人民法院，李学荣任公证员，正式开展公证业务。1966年1月至1972年10月，受“左”的思潮影响，公安局、检察院、法院三机关被砸烂，公证业务随着法院的撤销而停止。1972年10月恢复封开县人民法院后，公证业务才恢复。

1981年3月，公证业务划归司法局管理。1982年设立封开县公证处，同年9月县委组织部任命苏少军为公证员（正股级），正式使用封开县公证处和公证员印鉴出具各类公证书。1987年7月，公证处行政级别由股级改为正局级单位，行政和业务隶属司法局领导和管理。

司法局历任领导人更迭表

局 长	副 局 长
危 荣 (1981.12—1983.6)	莫旭初 (1981.3—1983.6) 陈朋光 (1982.2—1982.7) 钟瑞球 (1982.11—1983.6)
伍炜时 (1983.8—1984.6) 1986.8现任正局职 调研员	莫旭初 (1983.6—1984.6) 钟瑞球 (1983.6—1984.6) 陈宝钧 (1984.1—1984.6)
陈宝钧 (1984.6—1987.8)	莫旭初 (1984.6—1987.8) 钟瑞球 (1984.6—1987.8)
韦树梧 (1987.8—)	莫旭初 (1987.8—) 钟瑞球 (1987.8—1987.12) 1988.1现任副局长职纪检组长 张彩汪 (1987.8—1989.3)

业务股室负责人更迭表

股室 \ 职务	股长	副股长
人秘股	袁懋明 (1984.10—)	马 连 (1984.10—1987.11) 钟国嫩 (1987.12—1989.3) 卢 健 (1989.3—) 莫洁兰 (1989.3—)
基层股	宾 勇 (1989.2—)	康健民 (1985.3—1987.11) 宾 勇 (1987.11—1989.2) 钟国嫩 (1989.3—)
宣教股	康健民 (1989.2—)	康健民 (1987.11—1989.2)

封开县公证处建立初期，公证人员仅有1名，1989年增加到4名；经肇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评定为三级公证员1名，经广东省司法厅公证管理处任命公证助理员2名。公证处在全县18个（乡）镇以及部分企事业单位中聘请64名公证联络员，协助开展公证业务。

公 证 处 领 导 人 名 表

主 任	副 主 任
谭 汝 业 (1987.6—1989.7)	苏 少 军 (1989.12—)

二、律师事务所

1949—1980年，封开县没有律师事务机构。

1981年3月设立封开县法律顾问处，行政和业务归属司法局领导和管理。1985年3月，封开县“法律顾问处”改称“封开县律师事务所”。1987年5月，律师事务所由股级单位升格为正局级事业单位，行政和业务仍隶属司法局领导和管理。

封开县法律顾问处建立初期只有2名律师。1989年律师事务所工作人员有6名（其中二级律师1名，四级律师2名，律师助理1名，实习律师1名），另外，还有兼职律师2名。

律 师 事 务 所 领 导 人 名 表

主 任	副 主 任
陈 宝 钧 (1987.7—)	

三、乡镇司法办公室

1985年7月上旬，全县18个（区）镇先后成立司法办公室，司法办主任由（区）镇党委或区公所（镇府）的一名副职领导兼任，每个司法办配备专、兼职司法助理员2—3人，干部来源主要有两个渠道：一是（区）镇的编制；二是（区）镇供给的聘用制干部。当年全县有专、兼职司法助理员43人。

四、乡镇法律服务所

封开县的乡镇法律服务机构是伴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建立起来的。1988年5月至1988年6月，全县18个（乡）镇相继成立法律服务所。

（一）人员配备

根据司法部《乡镇法律服务所的暂行规定》第五条“乡镇法律服务所由2名以上专职人员组成，可以由司法助理员兼任……”的精神。封开县依据乡镇法律服务所的辖区大小，任务轻重，分别配备2—4人。法律服务所的法律工作者绝大部分由乡镇司法助理员兼任，个别法律服务所人力不足的由乡镇政府从具有一定文化水平并热爱法律服务工作的在职干部中调整或聘用解决。

（二）经费来源

封开县乡镇法律服务所工作人员工资、福利、业务活动等经费由当地政府解决外，还通过开展业务活动向广大公民提供法律服务实行“有偿服务、适当收费”，这部分收入由